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2019年1月1日起施行）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，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建设单位锦屏清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主体，负责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。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：张贴公告、登报、网站公示等。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：

1、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电话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

①建设单位：锦屏清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贵州省黔东南州锦屏县固本乡、河口乡、平略镇境内

联系人：向欢 电话：180-3718

②环评单位：贵州绿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1号大西南·富力中心A3栋801

联系人：范工 电话：0851-5486

2、通过写信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件。

①建设单位：锦屏清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贵州省黔东南州锦屏县固本乡、河口乡、平略镇境内

联系人：向欢 电话：180-3718

②环评单位：贵州绿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1号大西南·富力中心A3栋801

联系人：范工 电话：0851-5486

3、通过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箱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邮件。

①建设单位：锦屏清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向欢 邮箱：18285587595@163.com

②环评单位名称：贵州绿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范工 邮箱：179882625@qq.com

锦屏清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人签章



2024年5月